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审字（2025）0100972 号

同公認育倫與圖典對譯刊列譯式卷十
古語釋義內屬醫部外編文書教育訓諭全書彙編

（一）100010（2253）卷十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 0100972 号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

面如实反映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婷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7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人民币435,895,777.99元，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4,288,443.18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25亿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手续费的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410,059,956.79	0.00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78588882	200,000,000.00	0.00	已注销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764		34,180.40	活期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4783737343		7,527,225.04	活期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	451905199010901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	471901347710202		299,452.09	活期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6,178.39	活期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37,764.79	活期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527271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642.4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	212501612006300001514		3,664.34	活期
招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	411909001310501		3,877,000.84	活期
重庆三峡银行永川支行	01621560016000082		2,334.82	活期
广发银行武汉分行	9550880235771000342		0.00	活期
合计		610,059,956.79	11,788,443.18	

注：1、中国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账户（银行账号：212501612006300001514）于2022年1月21日将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招商银行大连分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411909001310501），并于2022年3月18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因转入时未到结息日，后续中国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账户（银行账号：212501612006300001514）仍产生相应利息并存放于账户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账户已完成注销，余额已全部转入至招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账户（银行账号：411909001310501）。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33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31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329,846.2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35,525,035.66（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255 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32278594	159,512,318.20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515	213,379,223.20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分行	558678905094	159,806,458.60	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674		4,631,711.55	活期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支行	570383727668		5,105,331.06	活期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000		9,913.1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	31200601040011531		278,079.94	活期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支行				
合计		532,698,000.00	10,025,035.6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91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78588882）银行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账号 4519051990109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 47190134771020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账号 5719132634107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账号 99190487401030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账号 1805000000052727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账号 11050171750000000718）开设了6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与子公司及中信证券及各银行分别陆续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于2018年6月12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塞力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塞力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浙江塞力斯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塞力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塞力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供应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2020年3月10日公司与信达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黑龙江塞力斯、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通达”）、宁夏塞力斯、北京供应链、浙江塞力斯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以及相对应的各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4月8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大连塞力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大连塞力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125016200630000151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专项账户（411909001310501）。截至2022年3

月 18 日，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塞力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4519051990109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将黑龙江塞力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451905199010901）予以注销，剩余募集资金转入黑龙江塞力斯一般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好大街支行（账号：172746339643）。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黑龙江塞力斯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黑龙江塞力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790561531091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专项账户（9550880075890400764）及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专项账户。2023 年 2 月 11 日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7858888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全部对应转

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专项账户（554783737343）及注销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023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塞力斯”）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8050000000527271）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宁夏塞力斯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剩余本息 4,067.42 元已全部转入宁夏塞力斯一般户。2023 年 5 月 12 日，宁夏塞力斯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宁夏塞力斯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塞力斯”）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955088023577100034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陇”）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01621560016000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51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

号 63227859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账号 558678905094)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3 月 11 日，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银行账号：558678905094)存放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完成，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2278594)。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790561531051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全部转入新设立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专项账户(9550880075890400674)及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专项账户。2023 年 2 月 11 日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 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专项账户及注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的专项账户(银行账号：570383727668)。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023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

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塞力斯”）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571913263410000）；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陇”）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31200601040011531）。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9,996,162.87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8年7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号验证。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金额合计 2,362.47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由众环专字（2020）011307 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归还。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2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0.5 亿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1.5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该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

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5,000 万元）。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临时使用 8,982.7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补充确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5,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4 亿元）。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5,000 万元）。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2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3200 万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2600 万元）。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2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3200 万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2600 万元）。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

业务”55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4,350 万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4,100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归还 8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届满，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 8,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 亿 9,65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9,350 万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1 亿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提前归还 1,6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6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分别归还 800 万元和 3,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届满，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 3.3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5,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届满，公司尚未将该笔 5,000 万元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存在的问题

2024年7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显示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7月27日，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届满，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8,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显示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归还1,6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8月29日，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届满，公司尚未将剩余的3.7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1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显示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月7日，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届满，公司尚未将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归还 8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归还 3,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累计未归还募集资金合计为 4.68 亿元。

（二）整改措施

因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按期归还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沈燕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并逐条对照整改，切实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相关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

除本核查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披露的情形外，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形。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7,608,01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50,54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569,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895,77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入金额	入金额	(3)=(2)-(1)	(4)=(2)/(1)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496,658,016.80	388,088,316.80	388,088,316.80	8,709,806.36	-168,840,446.51	219,247,870.29	56.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模 项目											
2、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		108,569,700.00	108,569,700.00	3,940,743.29	-2,871,792.30	105,697,907.70	97.3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	-	110,9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12,650,549.65	-171,712,238.81	435,895,777.99	71.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因市场客观因素、政策影响，对 IVD 集约化项目的投入有所选择和控制，公司拟对募投项目重新论证规划。											

		2、因市场客观因素、政策影响，导致 SPD 项目招投标和项目建设等活动进展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39,996,162.87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临时使用 8,982.7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补充确认，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000 万元和“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1,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2 亿元）。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止，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2 亿元）。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200万元）。2023年5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200万元）。2023年7月27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550万元）。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8,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亿9,650万元）。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提前归还1,6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600万元）。2024年12月30日和2025年2月27日，公司已分别归还800万元和3,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
--	--

	出具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 3.3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发行股数 26,853,709*每股发行价格 23.31-发行费用 18,351,939.99 元=607,608,016.80 元”。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预计建设期为三年，运营期为五年，在实际执

行过程中，因医疗行业市场政策及医疗机构设备采购方式的变化，为审慎起见，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决定延期及暂缓实施。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 2018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69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7,22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329,846.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1、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	159,512,318.20	159,512,318.20	159,512,318.20	21,434,580.50	-138,077,737.70	13.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	213,379,223.20	213,379,223.20	213,379,223.20	20,088,807.14	-193,290,416.06	9.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2,698,000.00	532,698,000.00	532,698,000.00	201,329,846.24	-331,368,153.76	37.79%	-	-	-	-
1、因市场客观因素、政策影响，SPD 项目推进速度不及预期。											
2、根据当前的市场变化、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变化，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募投项目投入的最佳时机。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											

	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362.47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由众环专字（2020）011307 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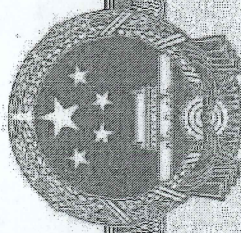
	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3,200万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2,600万元）。 2023年5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3,200万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2,600万元）。 2023年7月27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4,350万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4,100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8,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9,350万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1亿元）。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提前归还1,6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12月30日和2025年2月27日，公司已分别归还800万元和3,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3.3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7、2024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5,000万元），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净额。

2、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项目地块已于2020年5月完成招拍交易，已于2020年底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因素影响、政策影响，该地块“三通一平”等基本建设条件延缓，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准备阶段。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决定延期及暂缓实施。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疗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SPD）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对“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暂缓实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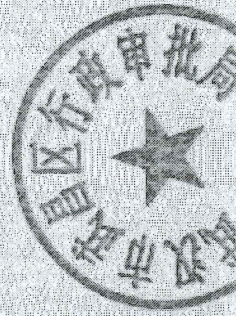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算、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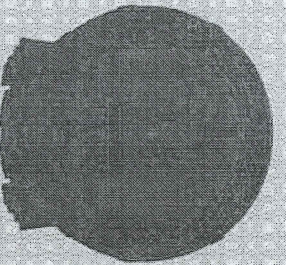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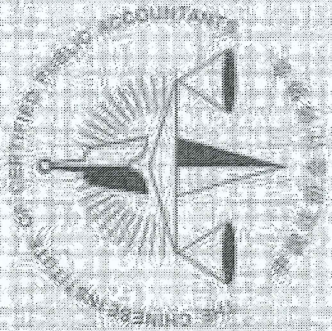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经营场所: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 Full name 曹 霞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7-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南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75070112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44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唐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8-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508110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